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5號

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即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相對人 連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武宗

上列當事人間就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新臺幣156,837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，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，前項爭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12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召開，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申報之債權當庭具狀聲明異議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連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連毅公司）申報對破產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創公司）之債權為168,828元，其中本金為150,488元，其餘為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共18,340元，惟本件之破產宣告日為114年10月30日，依相對人先前陳報自陳報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算利息，至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日之未付利息為6,349元，是超過部分即11,991元（計算式：18,340元－6,349元＝11,991元），非屬破產債權，應予剔除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本院將異議人之異議書狀函送相對人，未提出書狀為任何意見之陳述。
- 三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破產法第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破產人於114年10月30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，相對人前於113年12月25日具

狀陳報（本院卷三第29至37頁），申報債權168,828元，其中本金為150,488元，相對人並請求自陳報狀送達翌日起至破產宣告日前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2月26日計算至114年10月29日之利息為6,349元（如附表），以上本金連同利息共156,837元，為破產宣告前成立者而屬破產債權，超過部分即11,991元之利息債權存否及計息起迄日不明，且破產宣告後之利息，不得為破產債權，破產法第103條第1款亦有明文，故此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本件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，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相對人連毅公司於破產宣告前之利息計算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15 萬 488 元	113 年 12 月 26 日	114 年 10 月 29 日	(308/36 5)	5%	6, 349. 36元
	小計							6, 349. 36元
合計								6, 349元